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川科校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2020年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162）的要求，参照四川各高校退费标准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详细测算并报学校批准，2019—2020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已经收取的住宿费，扣除与宿舍管理相关成本后，现将退还我校学生2019—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的住宿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退费标准：平均每人退费金额为237元。因宿舍标准不同，每位学生的退费金额略有差异。

二、核算依据：按照收取住宿费标准金额，平均按10个月计算，扣除学生实际入住月份（2020年春季在校两个月，退还学生三个月）应分摊的金额，剩余未入住月份扣除管理费用及折旧成本后退还给学生。

三、退费方案：

2020年秋季入学未缴清费用的学生在应缴费中抵减，已经缴清费用的学生将费用退还到学生本人银行卡（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）。

